

合同编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沙泉路-同跃路扩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2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沙泉路～同跃路 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沙泉路～同跃路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编制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沙泉路-同跃路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前期资料搜集、调查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满足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编制规范及深度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二）配合乙方现场踏勘、走访调研，为乙方的现场踏勘、走访提供协助。

（三）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私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沙泉路-同跃路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文本印刷版 3 份、电子版 1 份作为项目资料存档。

(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五)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项目组成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成果的编制质量，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的确定：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建设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委价格〔1999〕1283号）进行计算（其中：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序调查系数取1.0）并下浮20%，本项目暂以2562.96万元作为计算基数。合同暂定金额为¥57410.3元，大写：伍万柒仟肆佰壹拾元叁角（最

终金额为总价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报告出版印刷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费用以及税金)。

(二) 支付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复且最终结算金额经双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请款流程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双方不以违约论。

(三)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城丰支行

账 号：5600 0060 2001 133

五、履约期限与违约责任

(一) 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提交于甲方；甲方于 2 个工作日内 准备齐全提供于乙方，如甲方延误提交日期，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日期予以顺延。

(二) 乙方应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及材料电子文件。甲方或发改部门等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修改。乙方每逾期一天交付成果，须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仍未交付前述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

该咨询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咨询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涉及到该咨询工作成果的任何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李晓亮

单位地址: 东莞市东城路561号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233139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19号鼎峰国际广场2栋1808室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 134314517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城丰支行

帐 号: 5600 0060 2001 133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7290711

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沙泉路~同跃路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3MB2D6296025071809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签发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编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29日